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鴻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鴻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鴻濱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尚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

（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5號

05 被 告 郭鴻濱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鴻濱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號錢櫃KTV內飲酒後，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仍於翌（28）日3時
1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
13 年11月28日3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
14 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鴻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0 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
2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
23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劉新耀